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

【113 年評字第 1153 號】

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8 次會議決定如下:

#### 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整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 一、程序事項:

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;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,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,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,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
## 二、申請人之主張:

## (一)請求標的: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。

## (二)陳述:

- 1、緣要保人甲○○君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,於民國(下同)96年4月24日相對人投保第○○○103號「○○○終身壽險」,附加「○○○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」,保險金額3,000元(下稱系爭附約)。
- 2、申請人由於之前車禍造成傷害,經檢查發現有「腰薦椎椎間盤突出、腰脊椎狹窄」(下稱系爭疾患),故申請人於112年12月19日至同年12月28日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(下稱聯合中興醫院)復健科住院(共10日,下稱系爭住院)。申請人出院後向相對人申請系爭附約之

相關理賠,惟相對人以申請人之四肢與常人無異,因而拒絕賠付,但其他家保險公司均無爭議且有理賠,爰此申請本件評議。

(詳評議申請書、歷次補正及附件資料)

#### 三、相對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事項:申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。

#### (二)陳述:

- 1、經查聯合中興醫院復健科出院病歷摘要記載「…住院治療經過:After admission, we arranged physical therapy and TENS. Medicine for pain relief with ACEO 90mg bid + Mocolax 400mg bid and pelvic traction. After training, the pain gradually relieved. He could MBD and OPD follow up.;合併症:nil…」,住院期間接受物理治療、經皮電神經刺激(TENS)治療及藥物治療。又護理記錄記載,住院期間獨自一人,上、下肢肌力 5分,日常生活均可自理,無其他不適之症狀或其他併發疾病致須住院接受急性照護之情狀,另骨盆牽引及經皮電神經刺激(TENS)按一般醫療常規均於門診執行,且少有副作用,尚難認已符合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「必須入住醫院接受診療」要件。
- 2、相對人為求慎重,另諮詢二位神經專科醫師意見略以:依病患治療內容無須住院,且主治醫師僅行保守治療,顯示病情並非嚴重,於門診施行即可等語,故在不符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「住院」定義下,相對人尚難依申請人所請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,特此說明。

(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及附件資料)

#### 四、雨造不爭執之事實:

- (一)要保人甲○○君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,於96年4月24日向相對人投保第○○○103號「○○○終身壽險」,附加系爭附約。
- (二)申請人因「腰薦椎椎間盤突出、腰脊椎狹窄」(即系爭疾患),於112年 12月19日至12月28日住院治療(即系爭住院)。

#### 五、本件爭點:

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住院依系爭附約給付 45,000 元,是否有據? 六、判斷理由:

(一)按「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契約,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本 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,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。」最高法院 85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次按系爭附約條款第2條【名 詞定義】第6項約定:「本附約所稱『住院』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 害,經醫師診斷,必須住醫院診療時,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 院接受治療者。 \ 第3條【保險範圍】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 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,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 保的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為準,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 金。」、第12條【住院醫療保險金】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 間內因疾病或傷害,經醫院診斷必須且經住院治療時,本公司按下列約 定之一給付『住院醫療保險金』:一、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 日以內者,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,乘以被 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,給付『住院醫療保險金』。」、第17條【出院療 養保險金】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,經醫 院診斷確定且經住院治療出院後,本公司按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的 百分之五十,乘以實際給付住院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,給付『出院療養 保險金』。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『出院療養保險金』合計給付最高以九 十日為限。」。準此,系爭附約所謂「經醫院診斷必須且經住院治療」, 係指如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,經醫師資格者診斷後認有住院之必要, 及被保險人正式辦理住院手續,並在醫院接受治療,即可認定合於上開 條款所稱之住院。而所謂診斷認有住院之必要,即住院之必要性,係指 依病人之疾病或傷害狀態,於具有相同專業醫師診斷後,通常採取住院 治療方式處置者,且應排除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之情形,否則就保險 金之給付,即可能流於主觀之判斷,而使保險制度發生弊端,有危及整 個保險共同團體,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532 號判決意旨及臺 灣高等法院 112 年保險上易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從而,倘依一般 醫療常規無住院之必要性者,縱有住院之事實,相對人亦不負給付住院 相關醫療保險金之責任。本件申請人主張系爭住院有住院之必要云云, 惟相對人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據此,本件應審究者為申請人之系爭住院, 是否必須以住院方式為之?抑或是得以門診取代?

- (二) 就上開爭點,經本中心檢附兩造提供之申請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等卷 證資料,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,其意見略以:依所附資料,申請人 於住院期間接受治療,其原因為嚴重之疼痛。病歷中記載其疼痛程度達 7~8分,而期間接受腰椎牽引每日三回,由8kg做起,每日加一公斤。 該治療確實不同於門診所進行之腰椎牽引,這經常用在嚴重疼痛患者, 住院每日進行三回。綜合以上,本次之住院期間尚稱合理。
- (三) 是依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及現有卷證資料可知,申請人之系爭住 院尚屬於系爭附約條款所約定之「因疾病或傷害,經醫院診斷必須且經 住院治療」。經查,系爭附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3,000元。申請

人自 112 年 12 月 19 日起住院治療迄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始出院,共計住院 10 日之事實,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是依系爭附約第 12 條約定,系爭住院得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30,000 元 (計算式:10 日×日額 3,000元=30,000元)。另依系爭附約第 17 條約定,系爭住院得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15,000元 (計算式:10 日× 0.5 倍日額 1,500=15,000元),合計45,000元,相對人對此金額在申請人請求有理由之情形下,亦不爭執。從而,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住院給付 45,000元,應屬有據。

- 七、綜上所述,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住院給付 45,000 元,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,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,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。

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,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,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。